

自古艱難唯一死

從王曉民的生死困境 論安易死的可能出路

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慧開法師

壹・前言

國五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的清晨，中山女高儀隊隊長王曉民在上學途中，被身後同方向的超速計程車撞成重傷，不幸因此成了植物人，多采多姿的人生願景頓時凝結，化為無盡悽楚的黑白默片，不但是父母和家人心中永遠的傷痛，也成了社會關懷之外永遠的遺憾。

事故發生之後過了兩年，在音樂家申學庸與郭錚的協助下，王曉民的父母親滿懷希望地護送著她，遠渡重洋到紐約聖文生醫院求治。遺憾的是，經過徹底地檢查之後，美國的權威醫生也無能為力，甦醒的希望更為渺茫。

雖然如此，王曉民的父母親仍然期盼著有奇蹟出現，然而一年又一年無聲息般地過去了，希望亦隨著時光之流逝而破滅。不忍女兒生不如死的困境，並擔心兩老身後王曉民恐將無人照顧，母

親趙錫念終於在民國七十一年做了最痛苦的決定，向政府各級相關單位遞出請願書，並幾度陳情總統，請求讓王曉民在不痛苦的情形下「安易死」，但是沒有得到任何回音。父親王雲雷則與母親意見相左，他認為王曉民有喜怒哀等情緒反應，沒有道理讓她安易死。其實真正的原因是他捨不得，堅持只要他一息尚存，就要看著王曉民好好活著。

母親趙錫念在民國八十五年六月，因胃癌而先走一步了。父親王雲雷也在今（八十八）年三月廿二日凌晨在高雄榮總，因肺炎引發呼吸道衰竭，肋膜積水導致敗血症，撒手人寰。造化弄人，兩老都已先後辭世，而王曉民至今卻依然沈睡不省，留給我們無盡的哀傷以及面對生死難題的無奈。

貳。「安易死／安樂死」的語意

「安樂死」(euthanasia)一詞，為日人所譯，已故傅偉勳教授曾建議應譯

本期專題：
論安樂死

為「安易死」，因為此一英文單字源於古希臘文eu- (well) + thanatos (death)，意謂「安易（而無痛苦的）死」，根本沒有「樂或不樂」的涵意。雖然「安樂死」一詞已經行之有年成為通俗用語，很難再作改變，但是對於這個名詞的原意，與其所要表達的概念，我們應該有正確的理解。

有一次華珊嘉教授和我談論到這方面的問題時，舉了一個她所知的植物人案例，問我在這種情況下，佛教對安易死有什麼看法？我說在台灣也有王曉民這樣的例子，淪為植物人的病患，求生不得求死不能，陸陸續續地引起社會一陣子的關注與討論，但不論在醫學或者法律上，一直都沒有任何具體的結論。生死大事本來就是佛教的終極關懷，也是佛教教義的主軸之一，雖然早在釋迦牟尼佛的時代，還沒有出現植物人與安易死這一類的問題，但是面對當代文明以及其所衍生出難題的挑戰，佛教中有關生死問題的豐富哲理，倒是可以提供給我們不少思惟的資糧。以下就我個人對佛教的瞭解，對植物人的困境，與安易死的可能出路，提出一點看法，供大家參考。

參・植物人的困境

對於「植物人」的定義，目前廣為醫學界所接受的，是指患者僅能呈現「醒來但無法覺知（awake but not aware）」的狀態。處於此種狀況的患者，即使能夠睜開眼睛，但是無法察覺及認知周遭的情境，也無法與他人互動。植物人處在既無法表達本身的意識，而又了無生趣的狀態下，為什麼還

不走？從佛教的觀點來看，可能有以下幾個因素：一者、壽命未盡，二者、業報未盡，三者、世緣（例如與親人的緣）未盡。雖然從外表上看來，患者的六根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已經無法正常地作用——所以稱為「植物人」，但是在其潛意識（在佛教來講是：第七末那識——我執）中，對其色身（肉體），或者是對親情仍然有很深的執著，所以拒絕死亡與轉生，而維繫著苟延殘喘的狀態。就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九十四中所說：「由能執受諸根、大種、識故，令彼諸根大種，並壽並煩，與識不離身，爲因而住。」

在這種情況下，賴活不如好死，但是要如何幫助植物人解脫這種生不如死的痛苦（同時也是幫助家屬解脫精神上與經濟上的沈重負擔），就成了病患家屬的終極關懷，也於是衍生出對安易死的需求。目前在美國，安易死的問題已經不單是植物人與其家屬所共同面臨的可能選擇，更是許多絕症（incurable disease, fatal illness）或癌症末期患者所要爭取的「死亡的自由（Freedom to Die）」。為了維護自身「生命的尊嚴與死亡的尊嚴」，「死亡權運動（the Right-to-Die Movement）」應運而生。有不少醫師在積極贊同之餘，更起而以行動支持，以所謂人道的方式協助病人早日脫離苦海，而產生了「由醫師協助的自裁（Physician Assisted Suicide）」。這種顛覆傳統醫療觀念、理論與行為的作法，不論在醫學上、法律上、倫理道德上都已引起極大的爭議。在此情況下，安易死已經淪為問題的爭端，而非問題的解決之道。因此要想圓滿解決此

一困境與難題，恐怕已經遠超過醫學的範疇，不妨可考慮藉助宗教的力量與方法，或許能夠提供比較圓滿的化解之道。而我所謂「比較圓滿」的意義是，能讓病人自然而然地過逝，而不須要訴諸人為干預的方式以結束其生命，例如由醫師注射藥物或者中止其人工生命維持系統（這等於是殺生）。而我所說的宗教，當然不限定於佛教，其他宗教也應有其「比較圓滿」的方法，不過在此我僅提出佛教的看法。

肆・可能的出路

從佛教的觀點來看，主導衆生生死去來，有兩大力量：一是願力，二是業力，而此二種力量之根源，皆出至衆生的內心，而非來自外在。清代徹悟禪師（1741-1810 C. E.）在其語錄中說：「吾人生死關頭，唯二種力：一者，心緒多端，重處偏墜，此心力也；二者，如人負債，強者先牽，此業力也。業力最大，心力尤大，以業無自性，全依於心，心能造業，亦能轉業。故心力唯重，業力唯強，乃能牽生。」如果在病人的內心與潛意識裡，能夠升起「放下」的意願，以捨棄無法康復的肉體，他就可以不必訴諸外力干預而自然地過逝（或者說是往生）。至於如何幫助病人放下對自我色身與外在親情的執著，就是關鍵之所在。

雖然植物人的六根與意識，幾乎已經喪失了正常的功能，但是只要生命的現象仍然維繫著，就表示六根與意識並未完全敗壞，他與至親之間還是可以作某種程度的溝通。佛教認為娑婆世界（指我們這個世界）的衆生耳根最利，

既使是剛過世的人，他仍然可以聽到周遭的聲音，這也是為什麼淨土宗強調在病人臨終之際與亡者死後八小時內，親人要為其助念佛號的原因。只要植物人的耳根還可以接受聲音的訊息，那麼其親人就可以透過語言，與病人的潛意識溝通，告訴他死亡並不是黑暗的終點，而是另一個光明的開始，勸導他放下對這個色身的執著，鼓勵他告別這軀殼的桎梏，走出另一個嶄新的人生。如果病人原本就有佛教的信仰，則可為他助念佛號，幫助他發願往生淨土世界，或者乘願再來。

如果病人原本就有其宗教（不一定是佛教）信仰，或者曾經接受過「死亡教育」的薰陶，對於生死大事早已有了相當程度的瞭解與心理準備，則以上所述的方法，較有可能產生效果。反之，若病人根本就無任何宗教信仰與認知，或者有而不深入，恐怕就比較困難了。或許（如傅偉勳教授所曾構想）未來的「臨終精神醫學」與「臨終精神治療法」，可在這方面作更進一步的探討。

伍・結語

雖然我相信可以藉助宗教的力量，來幫助植物人（或者各種絕症的患者）爭取死亡的自由與權利（freedom and right to die），維護死亡的尊嚴，而達到安易死的目的。但是我同時也認為，安易死很難用一個統一（不論是醫學上、法律上還是宗教上）的理論或原則來規範，因為每一個生命都是獨特的個體，其生也獨特，其死也獨特。就如傅偉勳教授在《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》一書中所說的：「我們的生死問

題，畢竟是每一個單獨實存的主體性態度問題，如果我們的心性未能予以肯定體認，則任何外在化了的宗教真理，都無助於我們解決我們自己的生死問題。」

傅教授又說：「平時培養健全的生死態度，遠較患上絕症而後『臨時抱佛腳』的最後努力，更為重要，更有真實

的人生意義。」生與死的問題本是人生問題之一體兩面，死亡的問題無法離開生命的問題而單獨存在，所以問題的根本解決之道，還是要從平日的「死亡教育」或者「生死學教育」著手，這也是未來在全人教育上，我們要共同努力的方向。

歡迎大家一起來 稿

應用倫理研究通訊自創刊以來，承蒙各界的支持與不斷的鼓勵，我們才能不斷地成長、茁壯。在此，更期待您能一同加入我們的行列

專題：

- ◎性別選擇/生育計畫
 - ◎全身移植
 - ◎養生與養身
 - ◎其它有關應用倫理學的議題
- (題目自訂，字數約 2000-3000 字)

來稿請寄：中壢市五權里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室

電郵：phi@cc.ncu.edu.tw

電話：(03) 4227151-3550 或 3121

應用倫理通訊編輯助理 敬邀